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3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I10046 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 IPO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

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提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新沂玉禾田	指	新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萍乡玉禾田	指	萍乡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石河子玉禾田	指	石河子市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玉禾田	指	宜春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 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 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人民币 108,036,280.86 元、151,407,316.48 元、177,978,237.2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国地税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0 万股股票,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系由玉禾田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玉禾田有限成立之日计算。玉禾田有限系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玉禾田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50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36,280.86 元、154,323,894.21 元、182,429,940.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465,359.37 元、151,407,316.48 元、177,978,237.2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 329,385,553.74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42,070,321.1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8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4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国内专业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4.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安庆同安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550.00	99.00
2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0.00	1.00
合计		<b>145,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其经营范围见下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经营范围
1	一级子公司	深圳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领取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2	一级子公司	哈尔滨玉禾田	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环保、排污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租赁
3	一级子公司	牡丹江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空气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
4	一级子公司	海南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市政环境卫生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空气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
5	一级子公司	浏阳玉禾田	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一级子公司	福建玉禾田	环保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管道疏通；河道保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室内外清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白蚁防治、除虫灭鼠及消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一级子公司	安徽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防鼠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类型	名称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一级子公司	江西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外墙高空清洗除外）；环保工程；物业管理；除虫灭鼠及消毒（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市政工程施工；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一级子公司	深圳金枫叶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摆设、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与施工（以上各项须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开发建设能源植物和植物基地；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城市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由分公司经营，营业执照另行办理）；有机生物肥加工及销售（有机生物肥加工执照另行办理）
10	一级子公司	深圳玉蜻蜓	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空气环境治理
11	一级子公司	天津玉禾田	楼宇清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赁、消杀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花卉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柴油加工；环保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一级子公司	山东玉禾田	楼宇清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租赁、销售；消杀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一级子公司	银川玉禾田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一级子公司	定南玉禾田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水域保洁；公共厕所管理与养护；环卫设施设备管理与养护；有害生物防治；外墙清洗；污水处理；楼宇清洁服务；石材晶面养护；石材防污防水处理；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再生资源加收与利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综合物业清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园林施工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市政道路养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一级子公司	赣州玉禾田	市政道路清扫；有害生物防治；外墙清洗；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楼宇清洁服务；石材晶面养护；石材防污防水处理；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综合物业清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园林施工及养护；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市政道路养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一级子公司	琼海玉禾田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质的回收和利用，环卫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

序号	类型	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车辆修理与维护, 环保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机械与设备租赁, 病虫害防治服务
17	一级子公司	白沙玉禾田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 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 下水道清污, 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 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废旧物质的回收和利用, 环卫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物清洁服务,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车辆修理与维护, 环保专用设备销售,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病虫害防治服务
18	一级子公司	澄迈玉禾田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 园林养护、保洁; 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 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 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废旧物质的回收和利用; 环卫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物清洁服务;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车辆修理与维护; 专用设备销售;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病虫害防治服务
19	一级子公司	岳西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 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 垃圾清运; 环保工程; 生物柴油加工制造;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物业管理; 白蚁防治、灭治; 除虫灭鼠及消毒; 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 绿化养护管理; 花卉租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高空外墙清洗; (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 货物运输;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 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 冰雪消纳场管理; 公厕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一级子公司	延安玉禾田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 园林养护、保洁, 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 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 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废旧物质的回收和利用, 环卫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用设备销售,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一级子公司	景德镇玉禾田	城市生活废弃物清运、转运、处理(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 移动厕所服务、环卫清洁服务; 渣土运输、消纳; 环卫工程设计、环卫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一级子公司	宜良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 道路清扫保洁; 垃圾清运; 环保工程; 生物柴油加工制造;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物业管理; 白蚁防治、灭治; 除虫灭鼠及消毒; 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 绿化养护管理; 花卉租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高空外墙清洗; 垃圾中转站管理; 公厕管护; (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 货物运输;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一级子公司	沈阳于洪玉禾田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 园林养护、清洁; 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 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 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 环卫工程技术研

序号	类型	名称	经营范围
			究和实验发展; 建筑物清洁服务; 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 车辆修理与维护; 机械与设备租赁; 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一级子公司	沈阳和平玉禾田	环卫设施管理、建设、投资、运营;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 园林养护、清洁; 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 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 废旧物质的回收、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 建筑物清洁服务;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车辆修理、维护; 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一级子公司	沈阳经开玉禾田	城乡道路和生活垃圾(不含厨房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一级子公司	大庆玉禾田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处理服务、专业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 汽车零配件、专用设备销售; 汽车修理与维护; 城市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管理。
27	一级子公司	彭泽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 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 垃圾清运;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 物业管理; 白蚁防治、灭治; 除虫灭鼠及消毒; 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 绿化养护管理; 花卉租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高空外墙清洗; (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 货物运输;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 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 公厕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一级子公司	赣县玉禾田	市政道路清扫; 有害生物防治; 外墙清洗; 垃圾清运; 垃圾无害化处理; 楼宇清洁服务; 石材晶面养护; 石材防污防水处理; 二次供水清洗消毒; 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 高空外墙清洗; 综合物业清洁;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市政园林施工与养护;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 市政道路养护工程设计与施工; 汽车租赁; 水域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一级子公司	新沂玉禾田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 园林养护服务; 河道、水域清洁服务; 下水道清污服务; 环卫设施运营; 废旧物资的回收和利用(危险废弃物除外);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与设备租赁; 病虫害防治服务。
30	一级子公司	萍乡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外墙高空清洗除外), 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 垃圾清运,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除虫灭鼠及消毒, 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 绿化养护管理, 花卉租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货物运输,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 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 公厕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一级子公司	石河子玉禾田	道路清扫;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城市水域治理服务; 公共自行车管理、维护; 清洁服务; 下水道清污; 公共厕所管理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园林绿化工程; 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汽车配件零售; 汽车修理与维护; 机械与设备租赁; 病虫害防治服务。

序号	类型	名称	经营范围
32	一级子公司	宜春玉禾田	楼宇清洁服务(外墙高空清洗除外),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货物运输,生活引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公厕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二级子公司	北京玉禾田	城市道路清扫; 清洁服务; 消毒除蚊蝇服务;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二级子公司	成都玉禾田	保洁服务、石材养护、河湖清理、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 绿化养护管理; 环保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道路清扫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二级子公司	广州玉禾田	家庭服务;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防虫灭鼠服务; 物业管理;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36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玉禾田	环境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环保工程, 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二级子公司	湖南玉禾田	水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 公厕保洁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物业清洁、维护;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二级子公司	南昌临空玉禾田	物业管理; 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 城市垃圾处理; 道路清扫; 污水处处理;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二级子公司	海口玉禾田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 园林养护、保洁, 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 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 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 环卫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 建筑物清洁服务,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车辆修理与维护, 专用设备销售,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病虫防治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 与发行人属于同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包括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其中,物业清洁业务无须取得许可,市政环卫业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由于各地政策执行存在差异,具体许可形式分为取得《许可证》和取得许可证明文件两种类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如下:

#### 1. 取得《许可证》的相关情况

除发行人外,共计20家分、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许可该等主体在当地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相关《许可证》的信息如下:

##### (1) 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证》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期限	许可机关
1	玉禾田股份	2018.10.06-2021.10.05	岳西县城市管理局

##### (2) 20家分、子公司取得的《许可证》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期限	许可机关
1	玉禾田股份佳木斯分公司	2011.01.01-2020.12.31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玉禾田股份昆明分公司	2018.05.02-2019.05.0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玉禾田股份天津分公司	2019.03.20-2019.12.31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4	玉禾田股份南宁分公司	2018.08.31-2019.08.30	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局
5	玉禾田股份寻乌县分公司	2018.10.17-2019.10.16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6	哈尔滨玉禾田	2017.07.31-2020.07.31	哈尔滨市平房区城市管理局
7	牡丹江玉禾田	2011.12.01-2020.12.01	牡丹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	福建玉禾田石狮分公司	2016.01.01-2020.12.31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9	福建玉禾田晋安区分公司	2018.12.10-2023.08.3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0	安徽玉禾田	2018.04.08-2019.12.31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11	天津玉禾田	2019.01.01-2019.12.31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2	山东玉禾田	2016.02.29-2019.02.28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13	深圳玉禾田株洲分公司	2018.07.10-2019.07.09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	深圳玉禾田长沙分公司	2018.06.01-2020.06.01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5	深圳玉禾田桂林分公司	2019.12.01-2019.12.31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局
16	广州玉禾田	2017.09.10-2020.09.0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17	彭泽玉禾田	2018.06.01-2033.05.31	彭泽县城市管理局
18	定南玉禾田	2018.05.01-2033.04.30	定南县城市管理局
19	沈阳和平玉禾田	2018.04.20-2023.04.20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20	沈阳于洪玉禾田	2018.04.01-2023.04.01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 2. 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相关情况

由于市政环卫业务市场化运作的时间尚短,各地政府对该行业的管理和要求不一致,发行人部分主体虽具备取得《许可证》的实质条件,但并未实际取得《许可证》。针对此类情形,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许可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条件,许可其起开展此类业务。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机关
1	赣州玉禾田	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2	岳西玉禾田	岳西县城市管理局
3	宜良玉禾田	宜良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大庆玉禾田	大庆市萨尔图区城市管理局
5	银川玉禾田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6	海口玉禾田	海口市秀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	琼海玉禾田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	澄迈玉禾田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景德镇玉禾田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0	赣县玉禾田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11	深圳玉禾田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12	深圳玉禾田淄博分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环卫局
13	深圳玉禾田济宁分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城市管理局
14	深圳玉禾田广饶分公司	广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玉禾田股份兰陵分公司	兰陵县环卫所
16	江西玉禾田	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7	白沙玉禾田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延安玉禾田	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9	南昌临空玉禾田	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	沈阳经开玉禾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21	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22	玉禾田股份西夏分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3	玉禾田股份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管理局
24	玉禾田股份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5	玉禾田股份瑞安分公司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玉禾田股份莲花县分公司	莲花县城市管理局
27	玉禾田股份赣县分公司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28	江西玉禾田铅山分公司	铅山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9	江西玉禾田九江分公司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容环卫局
30	深圳玉禾田上饶分公司	上饶市信州区爱国卫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1	深圳玉禾田南昌县分公司	南昌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32	深圳玉禾田定远分公司	定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3	深圳玉禾田荷塘分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34	新沂玉禾田	新沂市城市管理局
35	萍乡玉禾田	萍乡市安源区城市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市政环卫业务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许可证明文件。

####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7,078,856.39 元、2,151,975,742.23 元、2,816,367,647.9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7,078,856.39 元、2,151,975,742.23 元、2,816,367,647.9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



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中，陵水旅投于2019年2月注销完成，深圳东日环保于2019年3月注销完成；深圳深水海纳发生工商变更，深圳全心咨询合伙人构成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 (1) 深圳深水海纳

公司全称	深圳市之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全庆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602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西藏天之润持股 100%

##### (2) 深圳全心咨询

全心咨询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周平	110.88	7.98%	普通合伙人
2	黄文良	330.00	23.74%	有限合伙人
3	段彩霞	57.42	4.13%	有限合伙人
4	鲍江勇	44.88	3.23%	有限合伙人
5	邓美霞	34.32	2.47%	有限合伙人
6	梁宇	33.66	2.42%	有限合伙人
7	林克展	33.66	2.42%	有限合伙人
8	李上开	32.34	2.33%	有限合伙人
9	刘德庆	32.34	2.33%	有限合伙人
10	艾静一	30.36	2.18%	有限合伙人
11	杨正举	29.04	2.09%	有限合伙人
12	李国刚	28.38	2.04%	有限合伙人
13	陈镇轩	28.38	2.04%	有限合伙人
14	李成刚	27.06	1.95%	有限合伙人
15	龚玉庭	27.06	1.95%	有限合伙人
16	张向前	26.40	1.90%	有限合伙人
17	王义根	26.4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陈曙芳	23.76	1.71%	有限合伙人
19	陈曼青	21.78	1.57%	有限合伙人
20	于海舒	21.78	1.57%	有限合伙人
21	汪泉杉	21.78	1.57%	有限合伙人
22	王奇	21.78	1.57%	有限合伙人
23	班耀宇	21.78	1.57%	有限合伙人
24	陆林	21.78	1.57%	有限合伙人
25	张明凤	21.78	1.5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凤全	20.46	1.47%	有限合伙人
27	欧方杰	20.46	1.47%	有限合伙人
28	蒋辉平	19.80	1.42%	有限合伙人
29	李向福	19.80	1.42%	有限合伙人
30	鲁琼	19.80	1.42%	有限合伙人
31	黄亮	16.50	1.19%	有限合伙人
32	李国峰	16.50	1.19%	有限合伙人
33	李峰	16.50	1.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4	王志霞	15.84	1.14%	有限合伙人
35	王力夫	15.84	1.14%	有限合伙人
36	艾秋生	15.84	1.14%	有限合伙人
37	程尖	12.54	0.90%	有限合伙人
38	刘仪强	11.22	0.81%	有限合伙人
39	王洪滨	11.22	0.81%	有限合伙人
40	侯波	10.56	0.76%	有限合伙人
41	杨金涛	10.56	0.76%	有限合伙人
42	马广金	10.56	0.76%	有限合伙人
43	付野	10.56	0.76%	有限合伙人
44	程先森	6.6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389.96</b>	<b>100.00%</b>	-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鑫卓泰、深圳鑫宏泰。补充核查期间，该等股东未发生工商变更情形，且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3.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立 4 家子公司。该 4 家子公司信息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1	新沂玉禾田	800.00	新沂市	周聪	玉禾田股份	100.00	2018.08.03
2	萍乡玉禾田	500.00	萍乡市安源区	周聪	玉禾田股份	100.00	2018.10.29
3	石河子玉禾田	1,000.00	石河子市城区	周聪	玉禾田股份	100.00	2018.11.22
4	宜春玉禾田	500.00	宜春市袁州区	周聪	玉禾田股份	100.00	2018.11.29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新增 1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俊辉担任独立董事

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华晓锋不再担任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 6.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工商变更情形。

#### 7. 补充核查期间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新增 2 家，目前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陵水旅投
2	深圳东日环保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7-12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7-12 月内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7-12月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清洁服务	2,155,336.23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 有限公司	提供清洁服务	4,924,244.28

##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7-12月内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7-12月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 限公司	采购外包服务	2,644,451.22

##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7-12月内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7-12月
周平	房屋租赁	1,717,020.00

## 4. 关联方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7-12月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西藏天之润	300,000,000.00	636,593,953.99
<b>合计</b>	<b>300,000,000.00</b>	<b>636,593,953.99</b>

## 5. 关联方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新增借款，亦不存在未结清的借款。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南昌临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28,342.00
赣州市章贡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596,255.74
合计	<b>2,124,597.74</b>

### (2) 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980.00
天津天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600,786.75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18,832.00
合计	<b>8,050,598.75</b>

###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

### (4)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 7. 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 (1)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

①2018年11月26日,周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琼交银(龙昆南)2018年保字第HKYHT002号”《保证合同》,为海口玉禾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在2018年签署的琼交银(龙昆南)2018年保函字HKYHT001号《开立担保函合同》项下的最高不超过1,440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2018年11月26日,狄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琼交银(龙昆南)2018年保字第HKYHT003号”《保证合同》,为海口玉禾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在2018年签署的琼交银(龙昆南)2018年保函字HKYHT001号《开立担保函合同》项下的最高不超过1,440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2)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①2018年12月5日,周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811006201800015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周平提供自有的“深房地字第3000477369号、深房地字第3000477370号、深房地字第3000477371号、深房地字第3000477386号”房屋,为深圳玉禾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在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4,470.9439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②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周平、狄丽、陈曼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8110052018000138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玉禾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在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3,6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3)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

①周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A206201801180001(额抵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周平提供“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6号2幢1单元28-1至28-8共八套”房产,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8年9月1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2亿元整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所应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②周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A206201801180001(额抵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周平提供“海松大厦A-1806/1807共两套”房产,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8年9月1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2亿元整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所应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③周平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A206201801180001(额抵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周平提供“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2304至2309房共6套”房产,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8年9月1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2亿元整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所应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 (4) 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2018年9月7日,周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BZ161118000113”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深圳玉禾田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SX161118001539”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3,8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书生



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5) 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①2018年8月21日，西藏天之润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华银（2018）深质字（前海）第005号”《质押合同》，由西藏天之润提供“单位定期存单”，为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②2018年8月22日，西藏天之润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华银（2018）深质字（前海）第006号”《质押合同》，由西藏天之润提供“单位定期存单”，为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③2018年8月23日，西藏天之润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华银（2018）深质字（前海）第007号”《质押合同》，由西藏天之润提供“单位定期存单”，为发行人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 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2018年10月22日，张明凤、周明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函》，为福建玉禾田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国金租[2018]租字第（ZT-3330303）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签署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7) 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①2018年8月2日，周平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YUFLC002241-ZL0001-L001-G002”号《保证函》，为深圳玉禾田与长江联合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②2018 年 8 月 2 日,周梦晨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YUFLC002241-ZL0001-L001-G003”号《保证函》,为深圳玉禾田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 8.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9.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10.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进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

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11.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不利用自身的控制性地位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控制性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宝园林仅存的一个前期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经天宝园林与甲方协商一致已于2018年12月31日将该合同提前终止。

目前,天宝园林主营业务为绿植废弃物处理,在手合同仅有一个,为天津绿植处理合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出于商业信誉等因素的考虑,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该项目结束且相关应收款项基本收回时将天宝园林予以注销,同时,在存续期间,天宝园林不再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亦不再承接其他任何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宝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玉禾田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玉禾田集团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并且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公司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 (2)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和周梦晨先生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玉禾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本人作为玉禾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人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人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 (3) 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因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鑫宏泰、深圳鑫卓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下属公司，本公司未经营或者与第三方共同经营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玉禾田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直接股东期间，将不会并且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玉禾田集团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作为玉禾田集团的直接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玉禾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玉禾田集团。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玉禾田集团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玉禾田集团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玉禾田集团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的，玉禾田集团有权相应等额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利润，作为本公司对玉禾田集团的赔偿。”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房产，原有房产设置了抵押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15483 号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玉禾田股份	928.96	厂房	2003.05.24 至 2053.05.23	有

上述房产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登记设立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二)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

##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专利权。

##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3,191,872.28	6,950,681.80	16,241,190.48
作业车辆及设备	522,640,366.44	133,579,265.73	389,061,100.71
办公设备及其它	7,625,506.62	4,368,936.07	3,256,570.55
合计	553,457,745.34	144,898,883.60	408,558,861.74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情形:

### 1.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作业车辆及设备	122,000,311.34	41,502,405.78	80,497,905.56
运输设备	2,819,838.34	1,463,649.92	1,356,188.42
合计	124,820,149.68	42,966,055.70	81,854,093.98

## 2. 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作业车辆及设备	117,468,805.59
运输设备	4,473,626.78
合计	121,942,432.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存在上述融资租赁租入和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 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见附件。该等租赁存在一定的房屋产权瑕疵，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数量(处)	合计租赁面积(m <sup>2</sup> )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拥有正式的房屋所有权证	50	35,622.28	54.68
政府部门出具产权证明注2	4	17,065.00	26.19
已取得房屋买卖合同、拆迁补偿协议、认购协议等产权证明注3	5	1,071.58	1.64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注4	16	11,391.00	17.48



合计	75	65,149.86	100.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少量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正式房产证，但均已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主要借款及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1	深圳玉禾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0	2018.09.19-2019.09.18
2	玉禾田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0.00	2018.09.25-2019.09.25
	2,800.00			2018.09.25-2019.09.25	
	2,000.00			2018.10.17-2019.09.17	
3	海口玉禾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000.00	1,000.00	2019.01.21-2020.01.18
				1,800.00	2019.01.18-2020.01.18
4	沈阳于洪玉禾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2018.11.13-2019.11.12
				400.00	2018.12.07-2019.12.06
				400.00	2019.01.14-2020.01.13
	沈阳和平玉禾田			300.00	2018.12.13-2019.12.12
				500.00	2019.01.14-2020.01.13
				500.00	2019.02.14-2020.02.13
5	深圳玉禾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000.00	3,000.00	2018.12.27-2019.12.26
				/	3,800.00
6	深圳玉禾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	2,000.00	2019.02.01-2020.02.01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行			

## 2. 发行人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年合同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市政环卫项目和年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物业清洁项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期限	年合同金额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服务中心	2018 年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传统市政	5 年	13,092.51
2	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	2018 年	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综合环境服务项目	传统市政	3 年	7,841.80

###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主体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框架协议	玉禾田股份	2019.03	1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在“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债务,均为因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0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序号	税种 <sup>注</sup>	税率(%)	缴税依据
1	增值税	3、4、6、10、11、1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序号	税种 <sup>②</sup>	税率(%)	缴税依据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0、15、20、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减少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第27条第三款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定南玉禾田符合条件的所得在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赣县玉禾田根据财税[2013]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中的第二条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第27条第三款规定，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玉禾田股份寻乌县分公司符合条件的所得在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南昌临空玉禾田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2018年度不享受税收优惠。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12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8年 7-12月	发改委机关现代服务业扶持奖励	80,000.00
	上海静安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18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总部经营支持款	279,400.00
	成都市促进城乡充分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款	201,669.40
	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性岗位补贴	1,525,553.8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稳岗补贴	448,875.09
	赣州章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贫困劳动力用工和社保补贴	405,662.28
	琼海市就业局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30,914.82
	定南县税务局税收返还	1,146,868.46
	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标识厕所奖款项	590,000.00
	岳西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17年度企业上市奖励	300,000.00
	定南县入规企业联网直报奖励资金	100,000.00
	零星小额补助	386,215.37
	<b>合计</b>	<b>5,775,159.26</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7-12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为服务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分、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全日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全日制劳动或劳务合同。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学历和技能等要求相对较低，很多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选择该行业进行就业，因此在公司全日制员工中，公司已达退休年龄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公司已购买了相应的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以保障其合法权利。

经核查，报告期末仍存在部分适龄全日制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新员工入职，正办理社保参保手续，但截至统计时点2018年12月

31 日尚未办理完成。

②部分员工接近退休年龄，社保费用无法连续缴纳十五年，同时缴纳社保费用将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因此其不同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③公司一线服务人员较多来自农村，部分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以下简称“两新”）的农村户籍人员，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根据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同时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重复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和医疗保障。为尊重该部分员工意愿，公司已采取补贴“两新”费用的方式，满足员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需求。

关于农村户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于其拥有宅基地，在城镇购房意愿较低，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于自身的住房条件改善不能起明显作用。同时，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其也已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及第 24 条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因此“两新”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据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两新”以及公司积极敦促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两新”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亦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

## 2、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部分非全日制用工，该部分人员均与

公司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 (1) 非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对于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问题没有具体涉及，因此，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相关政策，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法定的强制性要求，用人单位无须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综上，关于非全日制员工，公司具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而不具有对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强制性责任。同时，发行人取得非全日制员工关于其“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仅需按非全日制用工规定，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承诺。

发行人按照规定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存在部分地方无法为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形。公司选择购买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予以替代，以降低员工遭遇工伤之后所存在的风险，并取得非全日制员工的书面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为非全日制用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 (2) 非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未对非全日制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明确强制性规定，根据现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政策，发行人不具有为非全日制员工缴



纳住房公积金的强制性义务。

###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 4、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分布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派遣人员与公司在册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员工执行相同的薪酬政策。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审理单位	案号	纠纷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深圳玉禾田昌乐分公司	昌乐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07民初30号	合同纠纷	20,275,069.69	2018年1月20日立案,2018年3月7日开庭,2018年10月15日一审判决;2018年12月12日,被告提交上诉状,二审于2019年3月13日开庭,二审尚未判决。
2	叶长福	深圳玉禾田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18)赣0203民初1226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583,579.18	2018年6月29日立案,尚未开庭。
3	周明顺	成都玉禾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9)渝0112民初1051号	劳动争议	2,081,040.00	2019年3月7日开庭,一审尚未判决。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 结论意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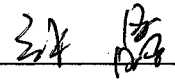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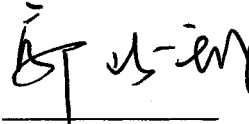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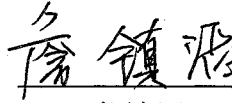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郭峻琿

  
詹镇滔

2019年 3 月 20 日

## 附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1.	玉禾田股份	周平	2018.01.01-2018.12.31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348.49	深房地字第 3000477386 号
		周平	2017.09.18-2020.09.17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339.66	深房地字第 3000477395 号
2.	玉禾田股份昆明分公司	赵婷	2018.05.16-2021.05.15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	214.18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57908、201257794 号
3.	玉禾田股份宁夏分公司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2018.02.28-2020.02.27	CBD 保险大厦办公用房	125	注 2
4.	玉禾田股份兰陵分公司	郑士礼	2018.07.10-2019.07.09	朝阳小区 3 号楼	90	注 4
5.	玉禾田股份西夏分公司	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处九二零处	2018.04.05-2019.04.04	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205 号院内	3000	银国用(2008)第 14690 号
6.	玉禾田股份陵水分公司	曾令伟	2017.05.23-2019.05.22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县党校对面安置区	600	注 3
7.	玉禾田股份南宁分公司	广西中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01-2020.09.30	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265.11	邕房权证字第 01871687、01871683 号
8.	玉禾田股份天津分公司	左亚	2018.12.25-2019.12.25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	45.95	房地证津字第 115021501863
9.	玉禾田股份哈尔滨分公司	鞠淑平	2018.04.01-2019.03.31	哈尔滨市平房经开区南城明珠小区	89.12	注 3
10.	玉禾田股份寻乌县分公司	邝鼎松	2018.04.06-2019.04.05	寻乌县君子坝 313 号	380	赣(2018)寻乌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

11.	玉禾田股份瑞安分公司	瑞安市勤奋机械有限公司	2018.5.10-2021.05.09	瑞安市锦湖街道沙河路 22 号	160	瑞安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0020065 号
12.	深圳玉禾田	周平	2018.11.01-2020.10.31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625.75	深房地字第 3000477369、3000477370、3000477371 号
		陈伟兰	2017.01.15-2020.01.14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339.66	深房地字第 3000471935 号
		罗增盛、刘丹华	2017.04.18-2019.04.17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245.35	深房地字第 3000477162 号
13.	深圳玉禾田昌乐分公司	孙业军	2018.04.16-2019.02.15	昌乐县五图街道办事处党委路南西南角	374	注 4
14.	深圳玉禾田济宁分公司	王凯	2018.01.01-2018.12.31	任城区机电一路与石槐路交汇处向东 100 米路北曹东大厦	131.8	注 3
		王西宾	2018.01.01-2018.12.31	任城区机电一路与石槐路交汇处向东 100 米路北曹东大厦	108	注 3
15.	深圳玉禾田长沙分公司	刘伶俐	2018.01.01-2019.01.01	湖南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古道田 80 号	81.6	长房权字第 014638 号
		长沙益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20-2019.09.19	长沙市天心区冶金大院 502 号	23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3167917 号
		长沙北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5-2021.07.15	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嘉雨路 168 号	126	注 4
16.	深圳玉禾田上饶分公司	诸小兰	2018.05.01-2019.04.30	上饶市信州区中杨家湖 017 号	260	注 2
17.	深圳玉禾田厦门分公司	厦门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2017.05.01-2022.04.3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 226 号航	377.13	厦国土房证第 00903011 号

				空商务广场		
18.	深圳玉禾田株洲分公司	肖艳	2018.09.15-2021.09.14	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61号中鸿时尚新天地	222.6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063215、1000063222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0373、0020234号
19.	深圳玉禾田南昌县分公司	江西赣南制药有限公司	2017.07.01-2024.06.30	金沙一路赣南制药厂	66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65192号
20.	深圳玉禾田定远分公司	安徽省鹭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2-2019.12.01	定远镇工业园区兴隆路27号	700	房地权证定字第2013000539号
21.	深圳玉禾田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8.05.20-2019.05.19	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一路37号	167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415865号
22.	深圳玉禾田海口分公司	梁中贺	2018.11.17-2019.11.16	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10号	103.52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1935号
23.	深圳玉禾田琼海分公司	海南正向力商贸有限公司	2018.07.01-2020.06.30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东路万泉源居	30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476号
24.	深圳玉禾田重庆分公司	肖琳	2018.03.15-2020.03.14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街道新牌坊一路101号江龙大厦	137.18	重庆市房权证201字第0133289号
25.	深圳金枫叶	周平	2017.09.18-2020.09.17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67	深房地字第3000477388号
26.	深圳玉蜻蜓	周平	2017.09.18-2020.09.17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	178.5	深房地字第3000477388号
27.	海南玉禾田	吴雄	2018.06.01-2019.05.31	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市仔村	450	荔枝沟集建(1992)字第0085号
28.	白沙玉禾田	张剑龙	2018.09.01-2021.08.31	白沙县牙叉桥南路居民区框架	348	白房权证2015字第

				结构住宅楼		8702 号
29.	海口玉禾田	黄文良 <sup>注1</sup>	2016.04.01-2031.03.31	海口市海榆中线西侧	9964	海口市国用（2007）第004212号
		孙积兴	2017.04.01-2020.03.29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琼东路309号	350	注4
		王玉花	2017.04.01-2020.03.29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广场街	357	注4
		陈超艺	2017.04.13-2020.04.07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1300	注4
		梁崇辉	2017.04.06-2020.04.07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文明街96号	370	注4
30.	琼海玉禾田	海南正向力商贸有限公司	2018.07.01-2020.06.30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东路万泉源居	750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476、0007477、0007478、0007479号
31.	安徽玉禾田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18.10.11-2019.10.10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北路38号综合楼	135.6	房地权经开共字第0242号
32.	赣州玉禾田	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	2015.12.01-2020.11.30	赣州市章贡区总部经济大楼西座	912.53	赣（2016）不动产权第0069504号
33.	江西玉禾田	李玉华	2017.06.15-2020.06.14	南昌市顺外路肖坊小康家园	142.66	注3
34.	澄迈玉禾田	王建国	2018.01.01-2018.12.31	澄迈县福山镇福桥路	480	注4
		王有明	2018.11.10-2021.11.09	澄迈县老城镇龙凤村凤翔路	550	注4
		蔡汝宽	2018.01.01-2019.12.31	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	693	注4
		蔡汝宽	2018.08.25-2019.02.24	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	60	注4
35.	福建玉禾田石狮分公司	石狮市聚英发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0	濠江路濠江路嘉和成	183.33	狮建房权证宝盖字第00790号
36.	福建玉禾田晋安分公司	林珍姐	2018.12.09-2019.03.08	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99号景盛大厦	147.28	榕房权证R字0563982号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01-2024.01.31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横路169号	393.57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8号
37.	福建玉禾田泉州分公司	王兴连	2018.10.01-2019.09.30	丰泽区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和园	119.66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322882号
38.	北京玉禾田	郑蓉	2017.05.01-2019.04.30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三号院	136.6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88627号
		李彩虹	2017.05.01-2019.04.30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三号院	135.82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12855号
		任婕	2017.05.01-2019.04.30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三号院	89.9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88616号
39.	天津玉禾田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专业技术服务中心	2018.04.19-2019.04.18	天津市河北区马庄虹光路4号	3317	注2
40.	成都玉禾田	唐寿琼、徐晓雪	2015.12.01-2020.12.01	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	413.3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42132号
41.	广州玉禾田	周平	2017.06.01-2019.12.31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	401.08	粤房地证字第C7039943、C7039944、C7044438、C7044439号
		周平	2017.01.01-2019.12.31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	179.31	粤房地证字第C7039945、C7039946号
42.	哈尔滨玉禾田	孔德宁	2018.01.01-2018.12.31	红旗街万达广场	55.1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50469号
43.	山东玉禾田	张振回	2018.09.30-2019.03.30	青岛市李沧区夏庄路142号	83	注4
44.	上海玉禾田	谈福男	2018.03.15-2021.03.14	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广场	103.11	苏工园国用(2007)第

						41084 号
45.	南昌临空玉禾田	熊水生、熊焕华	2018.10.15-2019.10.14	樵舍镇枫树村委会涂家自然村	325	注 4
46.	岳西玉禾田	安徽明威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7.08.01-2019.03.30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莲云大道	900	房地权证岳自管房字第 1445 号
47.	景德镇玉禾田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03.01-2021.02.28	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洋湖村	5169.86	房权证浮房（公）字第 X20080195 号
48.	沈阳于洪玉禾田	沈阳北方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01-2019.09.30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3842	沈于房北陵村房字第 05-00052、05-00045、05-00048 号
		袁义贤	2018.10.10-2019.10.10	沈阳市于洪区永强工业园	2000	注 4
49.	沈阳和平玉禾田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局	2018.04.20-2023.04.20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大街与仙岛南路交汇处	13363	注 2
50.	大庆玉禾田	大庆市学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5.02-2023.06.15	大庆市萨尔图区经三街 100 号	584.17	（黑 2017）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98071 号
51.	延安玉禾田	延安市宝塔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2018.08.20-2026.11.19	南关街安置小区	536	延城国用（2016）第 004 号
52.	宜良玉禾田	李才方	2018.01.01-2037.12.31	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永新村委会大渡口村郦雅德花园	4200	注 4
53.	银川玉禾田	银川神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5.10-2019.05.09	银川市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苑大厦写字楼	258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0004097 号
54.	彭泽玉禾田	盛梅	2018.10.15-2019.10.14	渊明路所属房屋两临街铺面	80.20	彭房字第 3780-146006-1
55.	萍乡玉禾田	江西省安源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2018.12.10-2021.12.09	萍乡市安源中大道	50	萍安国用（2016）第 1268 号
56.	新沂玉禾田	新沂市华诚建筑	2018.09.01-2019.08.31	徐州市新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	33	注 4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路 33 号		
57.	宜春玉禾田	何娅敏	2018.12.01-2019.11.30	宜春市正荣街	358	房权证宜房字第 1-200601065 号

注 1: 黄文良在深圳全心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23.74%

注 2: 政府部门出具产权证明

注 3: 已取得房屋买卖合同、拆迁补偿文件、认购协议等产权证明

注 4: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